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經保險人通知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	109 年7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,經通知限 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,經保險人通知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9 年7月
	以座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中報酱	· 所條規定之一,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	109 年 7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 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,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	109 年7月
	以不止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 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以不正當行 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 情節重大,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一年	109 年7月
	: 器 浴 脊 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証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,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	109年7月